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就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事项的
整改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伦药业”、“我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4]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及时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同时，召开专题会议并认真分析《决定书》中提出的公司与成都久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易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问题，针对《决定书》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要求，本公司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自查，制定了整改计划。

整改计划已经公司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就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对公司责令改正措施决定事项的整改计划关于确认公司向成都珈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董事刘革新先生、程志鹏先生作为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现就整改计划公告如下：

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长兼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对久易公司的重大业务活动可以实施控制，久易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与久易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整改措施

公司拟就存在的问题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一、严格按照证券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

公司于2014年4月14日收到《决定书》后，即于2014年4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成都久易贸易有限公司间的关联关系及相关交易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4-013），并依法就以下事项按照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一）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发电机组及原材料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确认公司向成都珈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整改期限：2014年6月30日以前

二、强化相关人员的内部问责

（一）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开展内部问责。由公司董事会作为负责机构，董事长为具体负责人，召开内部问责会议，分析总结造成违规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公司其他相关人员汲取教训，进一步增强业务水平和责任心，完善审核流程，以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公司决定对公司董事长刘革新、总经理程志鹏、分管供应的公司副总经理潘慧、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冯伟进行通报批评，并对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处以5万元罚款，总经理程志鹏处以5万元罚款，对公司副总经理潘慧处以3万元罚款，对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冯伟处以3万元罚款；同时，取消上述四名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奖励。

（二）制定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内部问责制度。

为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认识和明确责任，公司拟制定《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并由董事会审议，并使责任追究制度化。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

整改期限：2014年5月31日以前

三、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改进公司财务管理

（一）加强关联方识别、完善关联交易的管控

为加强关联方识别、获取及确认关联方信息的机制，加强关联交易的管理机制和控制程序，公司将加强对于关联交易的管控。通过修订《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落实关联交易管理的责任人，对于关联方申报、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披露等提供操作性更强的控制办法。

公司拟对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开展全面自查，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就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进行全面核查，在公司2014年中期报告披露前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公司拟增加指定部门定期识别和排查关联方、定期更新关联方清单、对于关联交易的金额和余额进行定期对账等；采取由专业人士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个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定期的关联交易管理培训等措施。

（二）改进公司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完善财务管理

公司将完善公司资金的授权、批准、审验、支付等相关内控措施。要求财务管理部门严格按照资金高度集中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原则，对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资金的支付实行分级授权批准制度，对子公司实行预算申请拨款、银行存款限额管理，为此，公司将修改《财务管理制度》；同时，公司拟制定《大额预付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公司大额预付资金支出管理，建立监督制度，以提高资金运作效率及资金使用透明度，进一步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公司审计部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同时加强对重大合同执行情况的动态管理，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

整改期限：2014年6月30日以前完成制度的修改，相关制度的执行将长期持续整改；就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由专门审计机构在公司2014年中期报告披露前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四、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切实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一）公司决定至少每半年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一次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修改时，将及时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学习，并做好培训和学习记录。

（二）公司将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四川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种培训。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

整改期限：持续整改

董事会要求公司各相关部门及整改责任人认真对待《决定书》提出的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认真执行上述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公司将在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后形成整改报告，并报送四川监管局。

公司决心通过本次整改，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质量，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以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让公司能够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6日